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67號

原告 鑫亦金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奕家

原告 謝麗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榮宗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鑫亦金不動產有限公司、謝麗雪起訴請求被告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152,250元、3,00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,152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雅婷